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七九七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電話　北京大學分機十二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教務處布告

▲法律系教授會布告

▲本校教職員對於十月二十六日新華門外慘劇之宣言

本校布告

教務處布告

茲經教務會議議決克蘭夫人獎金空額，以物理學系學生何肇華遞補。

教務處布告

甲部修業期滿學生胡菁權請求入政治學系已經轉系考試及格准其入政治學系此布

教務處布告

關於克蘭夫人獎勵女生學額章程附則第(7)條，茲經教務會議議決以下之甄別標準：

凡已補克蘭夫人學額各生須於過去學年度至少有十二個單位之科目考試及格准繼續領受克蘭夫人學金

註冊部布告

本預科各級各班現已註冊上課所有各生在未註冊以前一律作爲曠課

十月二十二日

註冊部布告

請求轉系各生其成績業經各關係系主任審查並提由教務會議通過茲將各生姓名及結果列下（非畢業生請求轉系各生如不願入各系所規定之年級務於本星期內具函註冊部聲託仍留入原系原年級）

孫錫琨地質系畢業生請轉入英文系一年級照准

康殿藩法律系畢業生請求轉入國文系准入一年級

但得減少一年

孫維嶽國文系畢業生請求轉入教育系准入二年級

並免習輔科二十單位即以國文爲輔科

吳至恭經濟系畢業生請求轉入英文系准入一年級

蘇天命法律系畢業生請求轉入哲學系准入一年級

張苿國文系畢業生請求轉入經濟系准入一年級

夏與武政治系畢業生請求轉入英文系准入一年級

劉綱英文系畢業生請求轉入國文系准入一年級但得減少二年

章駿騎法文系畢業生請求轉入哲學系准入一年級

免習第一外國語

鄒德高政治系畢業生請求轉入教育系准入二年級

免習輔科二十單位即以政治爲輔科

李國瑄經濟系畢業生請求轉入國文系准入一年級

但得減少一年

范用餘政治系畢業生請求轉入哲學系准入一年級

劉愷悌英文系畢業生請求轉入教育系准入二年級

免習輔科二十單位即以英文爲輔科

李名園哲學系畢業生請求轉入國文系准入一年級

但得減少二年

張之森經濟系畢業生請求轉入國文系准入一年級

但得減少一年

卞庭泉經濟系畢業生請求轉入國文系准入一年級

但得減少一年

陳寬蔭哲學系畢業生請求轉入英文系准入一年級

田鍾秀英文系畢業生請求轉入教育系暫准入一年級畢業年限及應修單位試讀一年後再行核定

葛之蓁政治系畢業生請求轉入經濟系准減兩年畢業

吳時中經濟系畢業生請求轉入法律系准入二年級

高蘭芝經濟系三年級請求轉入國文系准入一年級

但得減少一年

張增羲哲學系一年級請求轉入英文系准入二年級

林炳坤政治系一年級請求轉入法律系准入一年級

李英經濟系一年級請求轉入政治系准入一年級

梁廷位經濟系一年級請轉入政治系准入一年級

孫一中政治系一年級請求轉入法律系准入一年級

李昌明英文系一年級請求轉入國文系准入一年級

但得減少一年

王寅生英文系一年級請求轉入史學系准入一年級

楊良教育系一年級請求轉入哲學系准入二年級、

晏名材英文系三年級請求轉入教育系准入二年級

壽生貞物理系一年級請求轉入數學系准入二年級

十一月三日

註冊部布告

甲乙部預科二年級各班自本星期三（四日）起實行查課望諸生按照座號次序入坐否則即以缺席論

十一月二日

註冊部布告

甲乙兩部預科一年級體操自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起務各查照課表所定之時間上課地點在第一院操場西端新建體操房內操時須一律著短衣此布

十一月二日

註冊部布告

楊公庶先生現已返京其所任地質系一年級普通化學及實驗由本星期起實行授課

十一月二日

註冊部布告

燕樹棠先生所授法律系一年級羅馬法原在星期一第五六時現改在星期四第五六時改上第十教室

戴夏先生所授教育系之教育理想發展概觀原在星期四第六時現改爲星期三第七時教室仍舊

十一月二日

註冊部布告

本科第一二外國語授課時間表業經排定務望諸生查照課表上課至表內科目未填教員姓名者暫不上課

十月三十一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研究所國學門通告

本學門簽承

朝鮮總督府博物館藤田亮策先生贈

樂浪郡時代遺蹟圖版　二冊

東京帝國大學原田淑人田澤金吾先生惠贈

墓磚　一方

馬叔平先生惠贈

待月西廂記（漢，韓文）　一冊

玉丹春傳（漢，韓文）　一冊

孫悟空（漢，韓文）　一冊

蓋蘇文（漢，韓文）　一冊

梁山伯傳（韓文）　一冊

新舊流行雜歌（漢，韓文）　一冊

朝鮮洛談（漢，韓文）　一冊

高句麗時代古墓中壁畫明信片　十張

特此聲謝　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法律學系教授會布告（一）

（一）凡本系四年級生，須各查照本系指導書專門研究簡章所開，將論文題目或譯文原本，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提經次表所指定之教員審可，並將所審可之論題或譯本名稱，向本系教授會（第三院第六教室樓上）登記：

（甲）論文

關於國際法憲法行政法及刑法者

燕樹棠　周　覽　王世杰

關於民商等私法者

黃右昌　燕樹棠

（乙）譯文

英文

燕樹棠　周　覽　王世杰

法文

周　覽　王世杰

德文

左德敏

日文

黃右昌　周　覽

（二）各生論文或譯文，一律須於十五年四月十日以前送交本系教授會。

（三）各生所作論文及譯文，除經本系教授會，或以上所指定之教員認爲無庸面試者外，一律須受面試。此布。

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法律學系教授會布告（二）

本月二十三日本系教授會對於本系教員缺課事宜，業經議定次列辦法；

『教員每月缺課達所定授課鐘點十分之一者，應由註冊部請其定期補課，并一面通知本系教授會。』

此布。

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法律學系教授會布告

本系教授會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議決設置型式法庭以助本系四年級生之實習現正籌備房舍等事一俟籌備就緒當再宣布開始實習之期此布

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專載

北大教職員對於十月二十六日新華門外慘劇之宣言

本月二十六日關稅會議在北京開幕，北京公私立學校及其他團體爲着表示力爭無條件的關稅自主，反對該會議的妥協的加稅辦法，舉行大規模的示威遊行．當日參加遊行的人數不下四五萬，他們的精神是很熱烈的，他們的行動却是平和而有秩序的，像這樣的對外表示的羣衆運動，不但絲毫不會妨害外交的進行．並且可以爲政府外交的聲援。倘若北京政府有誠意代表國民意思在這關稅會議替國家爭回權利，正好利用這次羣衆運動的表示爲在會議中對抗列强外交的後盾。可是事實有出乎我們意料之外的，就是自命爲對外代表中國的北京政府，不但絲毫不表示尊重國民意志的誠心，反而取摧殘愛國運動的惡辣手段。二十六日的羣衆示威遊行，開始就遭警察的妨害。當遊行大隊穿行西長安街時，在新華門外迤西牌樓附近突遇着無數的武裝警察攔住過路，阻止前進。羣衆與之理論，警察反用槍頭佩刀向羣衆亂擊，結果則羣衆方面，教員及學生受重傷者不下十人。本來一種平和的愛國的示威遊行，乃至演成新華門外一場流血慘劇，這完全是北京政府當局的責任。北京政府對於這種平和的愛國的羣衆運動，竟至濫用威權，橫加摧殘，究竟是何居心？按照這次的事實所示，北京政府一味敵視愛國運動，其對於愛國的羣衆所施之手段，殘忍也不亞於帝國主義的外人及無法無天的軍閥。其至當日警察擊傷羣衆猶以爲未足，且肆意拘捕學生直欲橫加罪名，羅織成獄。北京政府這種橫暴的情形，我們決不能坐視，我們現在提出左列之四個主張請求全國同胞注意：

（一）對於二十六日新華門外流血慘劇，應當糾問政府當局的責任；

（二）對於當日被警察擊傷的教員學生應當給予一切的援助使他們能充分訴諸法律；

（三）對於摧殘愛國運動的政府當局，應當給以嚴重的警告，防止同樣事變之發生，在必要之時且應當取相當制裁手段；

（四）關稅會議正在進行，國民爲防止政府利用這會議和帝國主義的外國勾結，成立妥協的加稅，以致加國民以新的國際協定的束縛，應當繼續我們的愛國運動，以抗抵政府及外國的行爲。

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公告

北大學生會通告（一）

前次通告一星期內改選惟因同學交費者尙只七百餘人註冊部名冊尙未着手一時無法散票現本會已召集會議籌商辦法本星期內準可着手改選事宜特此通告

十月三十一日

北大學生會通告（二）

茲定於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假第二院宴會廳開本屆代表全體大會結束一切經手事宜并討論改選問題除專函通知外望各班代表準時出席爲盼

十月三十一日

教育研究會徵求會員啓

我們「北大教育研究會」，成立也有了幾年，但成績很是有限。這回我們將內部重新改組了一下，要好好地做一些事來。如其可以聯結了我們所有北大的有志教育的同志，或者將來竟能有一點成績，做這垂斃的中國教育界的命脈，也未可知。今當秋季大會舉行以前，特此徵求會員，各部各系的同學，已畢業未畢業的同學，都可加入。報名冊子放在第一院號房。

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選修語音學諸君鑒

下星期一二兩日（十一月二三兩日）下午二時至三時，請到一院三十二教室作『耳聽練習』，以爲研究同音字之預備。

劉復啟

中國地理沿革圖

本圖於今日送往裝訂至遲一週內即可出版特此敬告預約諸位

馬叙倫著

莊子年表莊子佚文輯錄鄧析子校錄列子僞書考辭九論天馬山房文存六種現已出版合訂一厚白紙售銀一元六角竹紙四開一元四角六開一元二角特價八折兩月限批發從廉寄售處北京大學出版部售書處及各大書莊

中國奴婢制度　王世杰著

實價　大洋二角

（郵購得用三分以下之郵票連郵費須寄足郵票二角三分）

發行者　國立北京大學出版部